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電話：02-82367115

電子信箱：ti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數量配置表（文宣品由廠商另行寄送）（216035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「宣導海報」及「說明告

示」各1種（數量如附件配置表）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
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同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

本會製作旨揭文宣品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發運用，以強化公

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，提醒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

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

二、前開行政中立文宣電子檔，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行政中立專區／公務人

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／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

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，俾擴大宣導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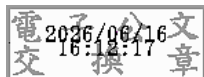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

總收文 115.06.16



行政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